

中华财险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地方财政补贴性梨种植保险附加地方财政补贴性梨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地方财政补贴性梨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梨所在区域达到如下气象触发条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一) 低温冻害:开花期日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幼果期日最低气温 $\leq -1^{\circ}\text{C}$ 记为一次有效低温,一日或连续多日的最低气温达到有效低温,视为一次低温冻害事故。

(二) 强降水:连续降水3日(含)以上每日降水量 $\geq 0.1\text{mm}$ 且累计降水量50mm(含)以上,记为一次强降水事故。

(三) 寡照:每日日照时长 ≤ 3 小时记为一次有效寡照,每自然月寡照指数 $\geq 40\%$ 时,视为一次寡照事故。

每自然月寡照指数=当月寡照日数/当月总日数 $\times 100\%$

保险梨所在区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距离保险梨所在区域最近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

赔偿处理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低温冻害赔偿金额+强降水赔偿金额+寡照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 低温冻害

发生每次低温冻害事故,该次低温冻害指数F作为计算依据进行赔付。低温冻害指数F计算如下:

开花期每次事故冻害指数(F)= $\sum | \text{开花期该次事故每日最低气温} |$

幼果期每次事故冻害指数(F)= $\sum | \text{幼果期该次事故每日最低气温} |$

每次低温冻害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低温冻害指数对应赔偿比例
×保险面积

低温冻害赔偿金额=Σ 每次低温冻害赔偿金额

不同低温冻害指数对应最高赔偿比例表

开花期冻害指数	赔偿比例	幼果期冻害指数	赔偿比例
2<F≤7	1%	1<F≤6	1%
7<F≤12	4%	6<F≤11	4%
12<F≤22	15%	12<F≤20	15%
F>22	30%	F>20	30%

（二）强降水

强降水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降水量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不同降水量对应赔偿比例表

累计降水量	赔偿比例
50（含）-100mm（不含）	1%
100（含）-200mm（不含）	2%
200（含）-300mm（不含）	4%
300（含）-400mm（不含）	10%
400mm（含）以上	20%

保险期间内，若多次发生强降水事故，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保险人按照累计降水量对应赔偿比例最大的一次强降水事故进行赔偿。

（三）寡照

寡照赔偿金额=Σ 每次寡照事故赔偿金额

每次寡照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每自然月寡照指数占比对应的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每自然月寡照指数占比	赔偿比例
40%（含）-45%（不含）	1%
45%（含）-55%（不含）	5%
55%（含）-65%（不含）	10%
65%（含）以上	40%

释义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自然月：每月的1号到当月的月底。